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的委托，担任南岭民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岭民爆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正文

1. 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南岭民爆与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斧民爆”）除南岭民爆外的 10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系南岭民爆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神斧民爆 95.1%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12】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确认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67,384.41 万元。南岭民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审议本次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31.46 元/股。

2012 年 6 月 15 日，南岭民爆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2,200,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2,200,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合计送红股 132,200,100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5.66 元/股。

2.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1 年 10 月 18 日，南岭民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 2012 年 5 月 18 日，南岭民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调整原重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全部事项。
- (3) 2012 年 6 月 25 日，湖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2]108 号），原则同意南岭民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神斧民爆 95.1% 股权。
- (4) 2012 年 6 月 26 日，南岭民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全部事项。
- (5) 2012 年 7 月 16 日，南岭民爆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的批复》（工信安字【2012】51 号），同意本次重组。

- (6) 2012年10月30日，南岭民爆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5号），核准本次重组。

3.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3.1.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经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神斧民爆95.1%股权已经于2012年11月14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变更至南岭民爆名下，神斧民爆成为南岭民爆全资子公司。

3.2. 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施情况

2012年11月14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10202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14日，南岭民爆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6,886,800.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南岭民爆已于2012年11月22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预登记，本次发行的106,886,800股份将于该等股份上市日前一个交易日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岭民爆正在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

3.3. 过渡期损益归属的履行情况

根据南岭民爆与交易对方于2012年5月18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过渡期的利润由南岭民爆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神斧民爆股权的比例承担，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个月内以现金补偿给甲方，具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过渡期是指本次重组的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本次重组完成是指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南岭民爆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该协议约定，本次重组尚未完成，协议各方暂时无需确认过渡期损益并作出相应补偿。

4.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4.1. 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2年5月18日，南岭民爆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该等协议所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协议已正式生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履行权利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4.2.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 关于保持南岭民爆独立性的承诺

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诺：保证做到南岭民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如下：

i. 人员独立

南岭民爆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南岭民爆任职、并在南岭民爆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南岭民爆人员的独立性；南岭民爆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南岭民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南岭民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ii. 财务独立

保证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南岭民爆的资金使用；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及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iii. 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保证不违规占用南岭民爆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iv. 业务独立

保证南岭民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保证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南岭民爆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南

岭民爆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南岭民爆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南岭民爆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南岭民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v. 机构独立

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其关于保持南岭民爆独立性的承诺的情形。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南岭民爆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影响力损害南岭民爆的利益。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其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情形。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形。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2012年12月5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情形。

5. 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新股尚需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新股尚需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荣

经办律师：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廖青云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